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3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3 人，代表股份数量 61,522,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525%，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部分股东已放弃表决权股份数 50,817,030 股。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 54,602,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4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数量 6,919,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79%。

8、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2 人，代表股份数量 6,969,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7%。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1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1,424,351	99.8411%	71,900	0.1169%	25,840	0.04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72,107	98.5977%	71,900	1.0316%	25,840	0.370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51%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1,419,951	99.8340%	76,300	0.1240%	25,840	0.04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67,707	98.5345%	76,300	1.0947%	25,840	0.370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51%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0,412,151	98.1959%	76,500	0.1243%	1,033,440	1.6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859,907	84.0751%	76,500	1.0976%	1,033,440	14.827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冉怡然律师、刘晗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